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未經核數師審閱的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閱中期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營業成果明顯減少，可能錄得虧損。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未經核數師審閱的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閱中期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營業成果明顯減少，可能錄得虧損。

就董事會所知影響本集團中期業績表現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於完成上市後，為強化業務推廣，快速展店，致增雇店員薪資、新開門店租金及店內備用包材等相關銷售費用隨之增長，惟新店受限於裝修期間或營業初始，收入尚未明顯體現。

- (2) 受中國江、浙、滬政府調整勞動者最低工資政策和社會保障制度影響，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初本集團依法調漲最低工資，並依據新制度履行對僱員的社會保險義務，整體薪資費用有所增長。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上市，上市前授予公司管理層和員工的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費用，併同因上市而發生的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認列為各項期間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係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未經核數師審閱的管理帳目之初步估計。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審閱委員會或審計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經審閱財務資料，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之前刊發，亦有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上海，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平澤壽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